

陳省齋年譜

陳緯
陳建敏
編撰
校刊

庚辰 · 孟夏

陳省齋年譜

譜主姓陳氏，諱璋，字宗獻，號省齋，明樂清人。“粵稽南郭陳氏，傳世源流起於閩之侯官縣桐廬鄉（今福建福州閩侯），宋古靈先生襄之裔也，先世有胤公者，授溫州通判，因家焉。傳迪公，值靖康亂，徙居於台城（浙江臨海）。暨斗祥公遷居山邠，雲祥公居會陽。後有詠參公復由山邠贅居竹岡（玉環田馬），生子四，長壽齋公轉遷邑之南郭下垟，是爲樂清分派之始祖。”

（清嘉慶庚午《南郭陳氏宗譜》）壽齋公乃譜主的曾祖父，諱鉞，字斯鉞，號壽齋。正統進士，官行人，代宗皇帝賜一品服，出使朝鮮、日本、琉球等國，有《過鴨綠江》詩云：“山斷數峰清影遠，岸連群樹碧光浮。閑來莫畏風浪惡，使却皇威任遠游。”所至著清節，朝鮮世子親餽之，毫無所受，再進再却，且諭以詩《却朝鮮餽示諸

陪臣》：

手捧丹書下玉臺，寸心肯許惹塵埃。

陪臣莫作尋常語，王使非爲賄賂來！

有政績，進吏部稽勳司郎中。大父諱穆，字孟雍，號邃庵，考諱愷，字子莊，號拙庵，皆以譜主貴誥贈通議大夫、刑部左侍郎；祖妣郭氏、妣卓氏，贈淑人。配鄭氏，累封淑人。

成化六年庚寅（1470）一歲

正月二十八日，譜主生於浙江樂清邑前下垟郭之宅第。

關於譜主出生地，清代以前的方誌如隆慶《樂清縣誌》、萬曆《溫州府誌》以及《陳氏宗譜》等都沒有明確的記述，是由於成化十二年之前還未設置太平縣，竹岡隸屬樂清，其後《太平縣誌》和《玉環廳誌》均為譜主立傳，入祀鄉賢祠，光緒《樂清縣誌》採納上述二誌的傳記內容，稱譜

主“居竹岡。成化間割竹岡爲太平地，乃徙邑前郭，曰下垟”，指竹岡爲出生地，對後世修誌影響頗大。近年新修的《樂成鎮誌》在《陳璋傳》中說：“明成化六年生於樂清之竹岡，十二年，隨曾祖父定居樂成。”以誤傳誤，應予訂正。

譜主在《南郭陳氏大宗祠記》中說：“曾祖鈍，登正統丙辰進士，卜居邑之下垟郭。成化乙未，竹岡分隸太平，曾祖爲樂清始祖。”肯定了鈍公爲始遷祖。關於鈍公之生卒和遷居時間誌乘譜牒未詳。據其《重修宗譜序》自稱“景泰庚午（1450）春，吾使兩廣，適以微恙，得賜告闋暇，思已年已六旬之上。”又何文淵《孝思圖序》：“景泰三年（1452）鈍年逾六十”。可知其生於洪武庚午（1390）之前。《壽齋公輓詩序》說鈍公“年未七十，即自陳以歸”，“請老還鄉者於今十年矣，一病卒”。說明他享壽不足八旬，成化初已即世，墓在樂成萬譽山之原，他的同年進士劉定

之撰《壽齊陳公墓誌銘》中自署官秩“入直文淵閣”。劉定之（1409—1469），字主靜，江西永新人，正統元年進士。成化二年入直文淵閣，官至禮部左侍郎，五年卒於任。佐證鈍公歿於成化二至三年間，遷居之舉系其生前所爲，到譜主誕生，陳氏定居南郭有年矣。

“公早失怙，即有成人態，不喜遨遊。凡書傳一目即識”。（王廷相《刑部左侍郎省齋陳公墓誌銘》，以下簡稱《墓誌》）

譜主爲嫡子，與弟璇、瑜俱幼，母阜氏時届花信年華，清燈苦守，鞠育遺孤，課子嚴峻，略不假借。譜主之六世從孫陳玠在《答道府縣取先太高祖狀誌書籍目錄應詔序》（以下簡稱《應詔序》）中云：“太高祖幼孤。母卧房上有小樓，置案，令朗誦書，去階，惟坐卧，即書……每煩熟盛粥尊，推拔擎月窟中起餉食，忽竹枯，墮尊傷

祖母面，而太祖碎傍壁越下”。

成化二十三年丁未（1487）十八歲
補弟子員。

“年十八游庠”。（《墓誌》）

八月，憲宗崩。九月，太子朱祐樘即位，以明年
為弘治元年。

弘治二年己酉（1489）二十歲
於永康鄉一都河譽山中闢書院，矢志力學。

“德春庵，在河譽山北，本陳省齋侍郎書院，
後捨爲寺。”（《縣誌·寺觀》）清黃天政《德春庵》
中云：“楊震談經風已渺，王珣捨宅迹尚存。”徐
培金《庵中課徒》二首有句云：“近爲法侶談禪
地，舊屬名流講學場。”，“勉爾少年須努力，名
卿課讀有遺規”。德春庵成爲歷代儒士設帳授徒
之場所。

“二十試督學。冠流輩顧其學力方進未艾，乃退避，不即預選舉。”(《墓誌》)

“事母太淑人孝養最篤”。(《墓誌》)與鄭氏女成婚。

弘治八年乙卯(1495)二十六歲

秋闈，中陶諧榜舉人。

“乙卯，領鄉薦”。(《墓誌》)

是年“去白鶴寺講學”。(《應詔序》)

弘治十年丁巳(1497)二十八歲

長子獻生。

據《縣誌·人物·陳璋傳》：“長子獻，文行卓越。年二十領正德丙子鄉薦”。以此推算，獻當生於是年。

弘治十八年乙丑（1505） 三十六歲

三月癸卯，登“顧鼎臣榜三甲一百零二名”
（《樂清縣宋元明清科舉題名》）進士。

顧鼎臣（1473—1540），初名全，字九和，號未齊，昆山人。弘治十八年狀元及第，授編修。嘉靖十七年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參機務。

孝宗朱祐樘得病，五月“駕崩”，舉朝治大喪。

譜主在京一時不得謁選，“念其母特甚，遂請告而歸”。（《墓誌》）

十五歲的太子朱厚照即位，以明年為正德元年。
八月，京師置東西衛軍。

正德元年丙寅（1506） 三十七歲

次子林生。

“生丙寅十月四日”。“生二子，長猷，號順齋；次林，即先生。始侍郎之有二子，蓋倣司馬長卿（相如），故名”。（侯一元《後溪公墓誌銘》）

侯一元（1511—1581），字舜舉，號二谷。父廷訓，任南京禮部主事，參與“大禮議”之爭罷官下獄。時一元年十三，伏闈上書，為父伸冤，終獲釋放。嘉靖十六年舉進士，歷官江西布政使。告老回鄉，關心地方文化教育事業，著有《二谷山人集》。

弟璇早亡，撫其二孤，不啻如己出。

八月，武宗壘於群閣，於西華門作豹房，朝夕處之為樂。十月，以劉瑾掌司禮監，朝政移於中官。

正德二年丁卯（1507）三十八歲

“既歸，欲終身養母，母囁之曰：‘不聞捨孝子而為忠臣者乎？吾得汝祿養，於吾願足矣！’乃促北上。”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）

正德三年戊辰（1508）三十九歲

遵母命北上往遷，四月抵京師。

“時逆瑾擅政，凡一切中外官以病在告者，

悉勒令致仕”。(《墓誌》)

二月，司禮監太監劉瑾以“凡省親、丁憂、養病，皆托故營私曠職者”，矯命定制：“違限三月者宥之，四五月者罰俸，六七月者逮問，八九月者致仕，十月以上者削籍”，又“養病一年以上者亦令致仕”。強令吏部執行查處。(參見《明通鑑》)

譜主登進士未授官而被勒令致仕。吏部尚書許進在辦理“違限”官員材料中，得知公乃未仕進士，嘆息不已。“至是抵京，值瑾竊政獲罪，遂矯命令致仕。許進宣言於朝，曰：‘古今曾有進士致仕者乎？’欲援之而力不能”。(《明史紀事本末》)光祿寺丞趙鬆，歸省違限，以厚賂瑾，不但不用處分，反而陞擢光祿寺少卿。

這年夏，“劉瑾開始對在任何方面觸犯過他的官員們科以大量罰款。朝廷官員們這時都被他嚇住了，連那些普遍被認為很有節操的人也開始賄賂他”。(《劍橋中國明代史》)

“同事強璋賄瑾，璋曰：‘官以賄成，吾不爲也！’”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）“祖憤，偕同志十人，以言錐其醜於朝，下錦衣衛杖，皆擬斃，太宰許裏毅者聞之太息。衛官妻樂（清）人，間知，密使贈藥酒，因得遍蘇。不得補選，遂回。”（《應詔序》）

許進，字季升，靈寶人。成化進士，除御史。官至吏部尚書。卒謚襄毅。

關於揭發劉瑾的罪惡，譜主寫進《比部招議·劉瑾招》：“（瑾）自幼淨身，景泰年間選入皇城乾清宮答應，歷陞內官監太監。正德元年十月，內蒙改司禮監辦事，荷蒙委以腹心，整理庶務。瑾要任意欺罔專權納賄，慮恐人心不服，難以行事，不合蒙蔽朝廷，將各衙門大小官尋事陷害，以作威福，科道等官一言觸犯，就行擊來決打，枷號充軍，以塞言路。正德三年六月，內欽蒙瑾本監掌印管事，瑾因權重大，益無忌憚，內

外百僚一應奏章不與各官計較，亦不與內閣相干，往往袖回私宅。捏寫旨意，屢更屢變，是非混淆。吩咐吏、兵二部，凡進退文武官員，先於瑾處計較允行，方許進本內。有今日陞職，若謝禮微薄，明日黜退，或令致仕，賄賂一通，又即起用”。

六月，劉瑾執朝官三百餘人下獄。八月，立內廠。

正德四年己巳（1509）四十歲

譜主遭錦衣衛杖後傷勢甚重，在京養傷逾二月，至秋冬之交免強就道。樂清“距京師四千六百一十里”（《縣誌》），兼程得數月，況股傷難行，歸期倍之，故延至是春才到家。“適祖母（阜氏）病篤，潛行至卧側，祖母驚曰：‘汝來胡爲？吾俟一花誥榮封，慰黃泉耳！’手指面傷舊痕，曰‘貴賤禮一，毋漏膿滋’。培香名可，翛然長逝。而太高祖常俯伏泣涕，終無可申者。”（《應詔

序》)

“及家甫二旬而母終，議者謂：‘天所以成孝子也。’”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）

《詔贈卓氏安人》諭曰：禮能自守，端彝睦族，早克相乎良人；茹苦啞哀，晚篤成乎令子。

正德五年庚午（1510） 四十一歲

丁艱，守制。

八月，劉瑾坐謀逆罪，二十三日聖旨：“拏去大市街依律凌遲三日，梟首示衆。”（《比部招議·劉瑾招》）

武宗詔諭“自正德二年後所更政令，悉如舊。”

譜主應召起用。

正德六年辛未（1511） 四十二歲

古代居喪制度，凡父母或祖父母亡故，子與承重孫自聞喪日起，不得任官、應考、嫁娶、娛樂，需在家守孝三年（以二十七月為滿期）。

至是年夏服闋。赴京揭選，授刑部河南清吏司主事。

正德七年壬申（1512） 四十三歲

任刑部主事。“性嚴毅，有執持。”（《縣誌》）
“有紫金藏墨中暗進，書罪人、貴戚名。啓匣大怒，陰返之。”（《應詔序》）厲言：“欲陷吾爲貪墨之贓乎？！”

正德八年癸酉（1513） 四十四歲

任刑部主事。“精於法，時無與比。”（《縣誌》）

“曰：‘士不讀書謂之廢學，官不讀律謂之曠官。’乃研求法意，至忘寢食，律有疑難，親爲註解，有《比部招擬》二卷”。（《縣誌》）

正月，以邊將江彬、許泰分領京營。

正德九年甲戌（1514） 四十五歲

八月二十七日，詔陞承德郎，封妻鄭氏安人。

時刑部河南清吏司主事任內。

正德十年乙亥（1515） 四十六歲

九月二十七日，詔贈父愷承德郎、河南清吏司主事，母卓氏贈安人。

以恩榮葬父母於萬譽。

《縣志·冢墓》：“義合墓在萬譽，陳侍郎父愷、叔父孝友處士耿墓也。始侍郎爲郎也，葬父，啓母塋，則水溢焉，一家哭，處士曰：‘勿哭，即吾夫婦壽藏葬之。’已葬，更爲處士藏，而地局不可分，故云義合墓”。

“就刑部河南主事久之，陞貴州司員外郎，即進福建司郎中”。（《墓誌》）

正德十一年丙子（1516） 四十七歲

成化十七年定制：此後每五年，命司禮太監一人，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在大理寺審錄積案，稱“大審”。地方由各布政司遣部寺官會同巡按御史進行審理。

是年適逢審錄之期，“張公子麟時爲司寇，例當分遣屬吏錄囚，而猶難於按閩者，乃以公名上，詔可之。”（《墓誌》）三月十二日，武宗《諭刑部郎中陳璋》中曰：“茲當五年審錄之期，恐天下愚民罹於法者多有冤抑，不無致傷和氣。特命爾往福建布政司，會同巡按監察御史，并三司掌印守巡等官，將各府、州、縣、衛、所見監問罪囚徒，從公審錄。死罪情真罪當者，照例監候聽決；其有情可疑、罪可疑、事無證佐可結正者，一一具奏處置；徒流以下，即便減等發落，笞罪就行釋放，毋令淹滯……”

張子麟（1459—1546）字元端，號恆山，真定藁城人。成化進士。正德七年官刑部尚書。

秋闈，長子猷領鄉薦，年二十歲。

是年，樂清籍同科舉人共三人，另二人是譜主外弟侯廷訓和從弟陳亶。

侯廷訓，字孟學，正德辛巳進士。“大禮議”與張璁持論不合，下詔獄廷杖。後起，官漳州僉事。

陳亶，(1491—1542)字宗實，號芝南，少時和猷從譜主游學京師，五載有成。嘉靖癸未進士，官河南監察御史。

正德十二年丁丑(1517) 四十八歲

在福建，主張法治，平反冤獄，先後三年。其間重視研究法理，時人稱爲“法家”。(《玉環縣誌》)

八月，武宗在江彬攄弄下微服遠遊宣府、陽和，自封爲“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”。這次出巡，長達半年，直到明年正月才回京。

正德十三年戊寅(1518) 四十九歲